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郭莉莉
游凱傑
游雅婷
王薇涵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雅婷
王瑞德

被告 黃金發
重成鐵材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安鴻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交上訴字第15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